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3]06号

## 关于平江县汉昌街道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江县湘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平江县汉昌街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平江县湘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平江县汉昌街道建设平江县汉昌街道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本次建设主要包括：（1）新建一座储能电站，站区内共设置40套2.5MW PCS升压变预制舱和40套电池预制舱，110kV升压站主变规模 $2 \times 63$ MVA，采用户外布置，11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内GIS布置，架空出线，35kV电容器采用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2）输电线路工程：储能电池舱单元经PCS交直流转换舱逆变升压后接入升压变电站35kV母线，35kV母线汇流后经升压变后通过1回110kV线路就近接入画桥220kV变电站110kV母线上，新建路径0.235km（架空路径0.235km）；（3）出线间隔扩建工程：画桥220kV变电站内扩建110kV出线间隔1回，拟用2Y备用出线间隔。新建项目为电化学储能项目，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规模为100MW/200MWh。储能

电站运行方式以平滑新能源电厂出力和调峰为主，兼顾一定的调频能力。工程总投资约为4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487万元，占总投资1.1%。根据湖南华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平江县汉昌街道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站址、路径、各项防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储能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确保噪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营期加强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监测。

3、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4、储能电站事故油池应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进行防渗漏处理，储能站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贮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5、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3]07号

## 关于湖南岳阳平江木瓜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关于湖南岳阳平江木瓜 110kV 输变电工程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拟在湖南岳阳平江木金乡木瓜村建设湖南岳阳平江木瓜 110kV 输变电工程。本次建设主要内容包括：1、木瓜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木瓜 110kV 变电站，本期主变规模  $1 \times 50\text{MVA}$ ；110kV 出线 1 回；容性无功补偿  $(4.8+3.6)\text{Mvar}$ 。变电站采用全户外布置。2、平江北（画桥）—木瓜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起自 220kV 平江北（画桥）变电站，止于待建的 110kV 木瓜变电站。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48km，单回架空约 38km，双回架空约 10km，新立铁塔 185 基，其中工程线路穿越生态敏感区为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长度为 14.7Km，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立塔约 37 基。3、平江北（画桥）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工程总

投资约为 107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19.5.0 万元，占总投资 1.11%。

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湖南岳阳平江木瓜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站址、路径、各项防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本工程穿越生态红线敏感区 14.7Km 必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4.2.8 条规定，严格落实《报告表》中针对本段线路提出的的管控方案，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确保线路无害化通过。

3、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确保噪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营期加强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监测。

4、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

弃土和建筑垃圾。

5、变电站事故油池应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进行防渗漏处理，变电站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贮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6、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

## 关于岳阳啾呀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岳阳啾呀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出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所提交的资料齐全，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准予此次行政许可，许可内容见《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为：湘环辐证[F0252]。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人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于作出本次许可决定之日十日后，到我局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要求你单位依法编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上传至国家核

---

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联系人：陈亮

联系电话：0730-8879883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岳阳市君山区妇幼保健院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岳阳市君山区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向我局提出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所提交的资料齐全，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准予此次行政许可，许可内容见《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为：湘环辐证[F0141]。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人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于作出本次许可决定之日十日后，到我局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要求你单位依法编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上传至国家核

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联系人：陈亮

联系电话：0730-8879883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区分局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岳阳洞氮医院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岳阳洞氮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出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所提交的资料齐全，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准予此次行政许可，许可内容见《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为：湘环辐证[F0052]。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人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于作出本次许可决定之日十日后，到我局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要求你单位依法编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上传至国家核



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联系人：陈亮

联系电话：0730-8879883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